

## 清涼一「夏」 注意水域遊憩安全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炎炎夏日，暑假也將到來，學生或民眾會想到海邊或水域遊樂區好好清涼一下，然而根據統計，每年於水域遊憩活動中意外溺水死亡人數逾5百人，顯見水域遊憩安全的重要。

為落實保護消費者水域遊憩安全，前行政院消保會(現本院消保處)曾召開會議，請相關主管機關對水上摩托車等出租業者之行為、駕駛人與設備之安全、強制投保責任險等，強化管理機制。為避免消費者因意外造成憾事，本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從事水上活動時，除應遵守當地活動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的限制公告外，可參考「挑三、檢四」口訣，以確保自身安全：

- 一、「挑」選設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水域，切勿於豎有「禁止戲水(游泳)」或「水深危險」等標誌的區域戲水(如附件)。
- 二、「挑」選天氣狀況良好之時段，如天候不佳甚至打雷下雨、颱風前後，不可下水。
- 三、「挑」出暗藏惡流處所並遠離之。所謂暗藏惡流處所，例如低頂水壩、攔砂壩等處常可發現翻滾流，易造成人員受困與傷亡。
- 四、「檢」視自身健康狀況，下水前應充分暖身。
- 五、「檢」查有無穿著游泳衣、或救生衣等服裝，千萬不可穿著牛仔褲入水。
- 六、「檢」查附近是否有救生繩、圈或具有浮力之物品，萬一溺水事故發生，可作為實施岸上救援之用。
- 七、隨時「檢」視環境狀況，注意漲退潮時間或山洪爆發前兆，遠離危險處所。

## 停車票卡要收好，避免荷包大失血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檢視 10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停車場消費申訴案，發現在 78 件申訴案中，有 12 件申訴「遺失停車票卡，須支付相當數額之工本費後，始得取車」，比例約佔所有申訴案 16%；又「民眾遺失停車晶片卡，須支付高額工本費後，始得取車」的新聞也屢見不鮮，因此，特別提醒消費者注意。從 104 年度的 12 件申訴案中可見，消費者遺失停車票卡時，須支付之工本費從 80 元至 720 元都有，甚至是須支付全日停車費；雖然「停車票卡遺失」，消費者本應負賠償責任，惟其賠償金額之計算，建議業者仍應將「票卡製作費用」、「消費者應善盡保管票卡之責」及「消費者停車費用」三者間區分清楚。

在交通部公告的「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4 點雖已有遺失票卡須支付工本費規定，但無上限金額要求，且從「工本費」一詞，通念上，似僅限於「票卡製作費用」而已。建議業者如於「票卡製作費用」外，仍擬收取「消費者應善盡保管票卡之責」及「消費者停車費用」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將該等資訊充分揭露，且費用計算上亦應合理；讓消費者於進場前得容易且清楚獲悉相關資訊。

保存停車票卡本是停車消費者的責任，也是車主停車的關鍵證據之一。由於現行法令對於遺失票卡工本費無上限金額限制，建議各位車主在停車前，仍應先了解停車收費相關資訊及停車場設施(例如有無監視設備等)後，再決定是否入場停車。如發生消費爭議時，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諮詢，或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行政院網站([www.cpc.ey.gov.tw](http://www.cpc.ey.gov.tw))申訴。

## 路跑安全要注意！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路跑是現在國人很喜歡參與的運動之一，因為不管是否為公益而跑，一群有相同嗜好的人一起跑步是一件既健康又愉快的經驗。不過參與這項運動需要注意自身的健康及體能情形，因此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參加路跑活動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詳細瞭解主辦單位是否將活動資訊充分揭露、是否投保保險，以及爭議處理與退費條件是否合理等。
- 二、跑步前一日要有充足的睡眠，活動當日應考量自身健康狀況，量力而為，不舒服時就不要勉強自己繼續跑下去，以免體力無法負荷而造成傷害。
- 三、跑者應依據自身的體能狀況，以及路跑經驗，謹慎選擇賽程；初試身手的跑者不建議參加長距離的賽程。並且路跑前應先熱身，以避免運動中發生拉傷、扭傷的傷害。

## 行動支付欠費爭議，業者不能損害通信基本權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新北市訊】時下年輕人以手機充當錢包的行動支付正夯，但行動支付用「電信帳單」繳款發生爭議時，電信公司可不能亂停客戶的通信權益。新北市就有消費者因手機 sim 卡交小孩使用，事後卻發現電信帳單多出 2 筆遊戲點數共 6 千餘元，因消費者未申辦「電信帳單代付服務」，遂向電信公司申訴後，反被業者暫停通信，無奈下請市府消保官協調。本案經協商發現該遊戲點數費用並非電信業務所生之費用，電信公司對消費者暫停通信恐有違反電信法疑慮，最後雙方同意各負擔部分費用，並終止電信服務契約而達成和解。

法制局長黃怡騰表示，隨著智慧型手機日益普及，行動支付已逐漸改變消費者交易習慣，雖然金融機構、電信事業都有經營行動支付業務，但消費者若使用電信公司「電信帳單代付服務」作為行動支付帳戶時，電信公司不可因消費者逾期未繳帳單就貿然暫停通信。以本案為例，消費者對於電信帳單中的電信服務費用（如月租費、通信費或增值服務）並無爭議，也表明願意繳費；所爭議的是行動支付所購買遊戲點數費用，若電信公司不區分費用的原因，逕依電信服務契約對客戶暫停通信並不合法。

黃怡騰表示，通信權為國民基本權利受憲法及電信法保障，電信公司必須依電信法及其營業規章辦理客戶的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倘若消費者透過行動支付所交易的商品（服務）跟電信公司的「電信業務」無關時，電信公司暫停客戶的通信或終止租用就逾越電信法所許可的範圍，也侵害消費者權益。

## 金管會提醒民眾於銀行購買保險商品時應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銀行通路已成為銷售保險商品重要通路之一，目前銀行銷售保險商品均應依規定於營業場所明確標示係辦理保險代理或經紀業務，業務員應於招攬保險商品時出示保險業務員登錄證，使民眾明確知悉所購買之商品為保險商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醒消費者在銀行通路購買保險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資型保險商品係以所繳保費扣除保險成本及相關費用後進行投資，且投資績效仍由要保人自負盈虧，尚無保證獲利或保本功能，消費者於投保前務必詳細瞭解商品費用內容及投資風險，並保留商品說明書及相關招攬文件。
- 二、購買外幣保單時，因外幣保單之保險費、保險給付、保險單借款、費用等相關款項收付之幣別皆為外幣，故消費者購買該等保單時應特別注意匯率風險。
- 三、購買保險時，要保人就要保書之內容及財務狀況等需詳實填寫，且收費地址務必填寫保戶可即時收受郵件之地址，以確保要保人能收到保險公司寄送與保險契約權益相關之重要通知。
- 四、消費者於辦理住宅火災保險續保時，應檢視保險商品、保險金額及保障內容是否相符；另若有調整投保內容，則應按新契約投保方式辦理投保。
- 五、消費者可透過各保險公司及產、壽險公會網頁查詢保險商品類型及購買通路等資訊，如需進一步瞭解特定商品之保單條款內容及簡易費率資料，亦可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保險商品資料庫查詢，藉由瞭解各公司提供保險商品內容概況，以規劃適合之保險需求。